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JBSZ2600107-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2-11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投标人须知正文25
开标一览表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37
评标办法前附表37
评标办法正文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8
第二卷1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29
第三卷1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38
封面140
目录1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42
（一）投标函142
（二）投标函附录1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45
二、授权委托书146
三、联合体协议书147
四、投标保证金14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48
五、费用清单149
六、资格审查材料150
（一）基本情况表150
基本情况表15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150
（附件）企业资质150
（附件）企业证书15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15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51
近年财务状况表151
（附件）财务状况15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5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52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53
（五）信誉资料表154
信誉资料表1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15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15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55
（附件）基本信息155
（附件）资格证书155

（附件）社保155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156
主要人员简历表156
（附件）基本信息156
（附件）资格证书156
（附件）社保156
（附件）业绩156
七、设计方案157
八、其他资料157
第七章 其他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SZ2600107-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5〕20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药谷大道

2.2 招标范围：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均含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本次招标范围但不限于：①勘察范围：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探，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②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所涉及的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含给水、电力、弱电等专项设计）、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老路老桥检测、工程概算编制等。

2.3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94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药谷大道位于盘城街道，东起华宝路，西至汤盘公路，道路全长约1.3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30m，设计速度40km/h。华宝路-华英路段为新建段，长约0.91km，华英路-汤盘公路段为提升改造段，长约0.43km。新建跃进河桥，桥梁宽39米，单跨13米，全长33米,；胜天河桥为老桥利用，桥梁宽32米，单跨8米，全长24米；最大排水管

径：约1.5米。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市政主干道勘察等级属于甲级。具体实施范围根据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2.7 其他说明：工程计费额按9850.67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

2）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以上；

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含）以上。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7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2）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7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附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

4）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

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根据国家保密要求，未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之前，企业或个人不得携带规划及地形图出境，限于暂在国内进行设计工作。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注:如投标人为境外设计单位,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且投标保证担保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7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7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7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桥梁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

			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景观绿化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景观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景观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本项2.2.4（1）中①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④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 (0~6.00)	工程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是否能确保工程达标。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采用的

			勘察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6.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路基防护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桥梁工程设计方案 (0~6.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对桥梁平面、纵断面、横断面、桥面结构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交通设施设计方案 (0~6.00)	对道路交通组织、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 (0~6.00)	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从排水、管线综合工程角度，提出合理的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绿化设计方案 (0~6.00)	结合道路特点及周边现状环境，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绿化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经济分析 (0~6.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项目经济评价、社会经济评价等方面 (0~6.00)	①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经济评价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②对项目周边 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等方面的认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6.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6.0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备注：本项2.4.4（2）为暗标评审，暗标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

			代替。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或者省住建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市级奖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镇南河路100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南京空间大数据产业基地B栋四层
联系人：	袁工	联系人：	毛丽娜
电话：	025-58195993	电话：	1365518778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镇南河路100号 联系人：袁工 电话：025-581959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南京空间大数据产业基地B栋四层 联系人：毛丽娜 电话：136551877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药谷大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药谷大道位于盘城街道，东起华宝路，西至汤盘公路，道路全长约1.3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30m，设计速度40km/h。华宝路-华英路段为新建段，长约0.91km，华英路-汤盘公路段为提升改造段，长约0.43km。新建跃进河桥，桥梁宽39米，单跨13米，全长33米,；胜天河桥为老桥利用，桥梁宽32米，单跨8米，全长24米；最大排水管径：约1.5米。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市政主干道勘察等级属于甲级。具体实施范围根据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20,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均含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本次招标范围但不限于：①勘察范围：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探，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②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所涉及的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含给水、电力、弱电等专项设计）、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老路老桥检测、工程概算编制等。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6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日历天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 2）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以上； 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含）以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7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2）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7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

		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附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 4）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 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根据国家保密要求，未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之前，企业或个人不得携带规划及地形图出境，限于暂在国内进行设计工作。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注:如投标人为境外设计单位,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且投标保证担保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 符合招标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2-28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939,000元 其中：（1）设计费最高限价1870000元；（2）勘察费最高限价69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包含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费及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做的专项研究试验费）。 3、投标人所报勘察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

		费、设计变更费(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商定)、方案论证费、资料费（超出合同约定的另行计算）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设计费：本项目设计采用固定费率，设计费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暂定9850.67万元，最终合同总价=经竣工结算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率。 5、勘察费：本项目勘察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项目范围预计布置共约20个钻孔，其中路基钻孔深度均按20m深度钻探，桥梁钻孔深度均按40m深度钻探勘察费按延长米报价，钻孔深度共计暂估约460米。根据实际点位及延长米，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计取，最终勘察结算价为实际延长米乘以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单价。 6、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费用清单中给定格式进行报价，并且设计、勘察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分项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7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一、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承诺注意事项：投标人若采用承诺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承诺书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可能会被否决，相应后果请自行承担。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LOwSKFuI59bdUQmoplWJQ提取码:jhcu 四、服务期说明1、设计服务期：60日历天（本章1.3.2条款的时间与本条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其中勘察：30日历天（与设计同步进行）；方案设计/日历天，初步设	

	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2、设计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服务工作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至本工程工程竣工备案止。3、项目质量要求：所有设计文件深度质量满足国家级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业主需求，开展设计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完成相关报审报批手续。 五、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袁工； 电话：025-58195993；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镇南路100号。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丽娜； 电话：13655187786；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南京空间大数据产业基地B栋四层。 异议受理方式：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六、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中做补充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执行。 七、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JBSZ2600107-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4.00)	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7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

			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7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桥梁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

			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景观绿化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景观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景观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本项2.2.4（1）中①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④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 (0~6.00)	工程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是否能确保工程达标。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采用的勘察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6.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路基防护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桥梁工程设计方案 (0~6.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对桥梁平面、纵断面、横断面、桥面结构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交通设施设计方案 (0~6.00)	对道路交通组织、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 (0~6.00)	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从排水、管线综合工程角度，提出合理的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绿化设计方案 (0~6.00)	结合道路特点及周边现状环境，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绿化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经济分析 (0~6.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项目经济评价、社会经济评价等方面 (0~6.00)	①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经济评价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②对项目周边 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等方面的认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6.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6.0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备注：本项2.4.4（2）为暗标评审，暗标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或者省住建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市级奖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修订本)

（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投资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

设计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鉴于代建单位公建中心与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本项目建设单位系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公建中心是受托方。本合同中设计人对该委托关系知晓且认可，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按照《委托代建合同》约定，履行落实资金的职责，公建中心作为代建单位履行发包人的设计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3.主要建设内容：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药谷大道位于盘城街道，东起华宝路，西至汤盘公路，道路

全长约 1.3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 30m，设计速度 40km/h。华宝路-华英路段为新建段，长约 0.91km，华英路-汤盘公路段为提升改造段，长约 0.43km。新建跃进河桥，桥梁宽 39 米，单跨 13 米，全长 33 米,；胜天河桥为老桥利用，桥梁宽 32 米，单跨 8 米，全长 24 米；最大排水管径：约 1.5 米。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市政主干道勘察等级属于甲级。具体实施范围根据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4.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约 9850.67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本项根据各项目的具体特点进行相应补充细化)

包含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均含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本次招标范围但不限于：①勘察范围：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探，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②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 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所涉及的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含给水、电力、弱电等专项设计）、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老路老桥检测、工程概算编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为：费率合同；

勘察费为：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费率____。（合同价不含税金额_____；增值税税金：_____）

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合同价不含税金额_____；增值税税金：_____）本工程勘察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___元/米。

3.上述价格（费率、单价） 应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款（费率、单价） 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项目规模等）变动而调整。

3.上述价格（费率、单价）应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费率、单价）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项目规模等）变动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镇南河路100号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投资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设计人：　（盖章）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

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

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

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

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

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

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

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

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

（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

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

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

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

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

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

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

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

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

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送达地点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示、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保密

保密期限：十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的所有相关事宜，设计变更、设计洽商等重大事项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才生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回复。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须通过发包人或相关图审机构的审查，通过审查并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复杂项目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专项技术方案供发包人决策参考，方案至少包含技术分析、经济对比分析、涉及的专

利技术等，并附至少 3 个成功实施的工程案例。

3.1.3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集中办公**的中高级职称及以上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代表由本合同项下主要设计人担任，增派的相关负责人由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设计人参加各项验收、质量问题调查处理或进行其他设计服务时所派人员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等规定。

3.1.4 设计人其它义务：

（1）设计人应按要求参加设计相关的会议、验收、事故处理等，并根据需要提供书面意见。

（2）设计人对项目中出现的缺陷、质量问题等，应提出技术处理方案，若技术处理方案已有其他单位提供时，设计人应论证、认可。

（3）设计人应将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后向发包人移交，移交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750328 及当地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4）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论证、技术争议解决等均由设计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设计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

（6）设计人应对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的相关工作积极配合。

（7）在火灾、疫情等灾害发生期间，设计人应采取措施，根据

工程需要，保证设计相关工作及服务的正常。

（8）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设计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展板或其它形式的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相关全部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推荐选用的材料、设备（如有），应至少有 3 家供应商可以提供符合规格参数要求的产品。

（10）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计算书等文件（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设计人不得以专利、知识产权或其它理由拒绝。

（11）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本项目其它相关事宜应积极配合。

（12）设计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规定，包括《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主体单位履约警示管理办法（试行）》。

（13）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设计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协议。

（14）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设计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协议。

（15）设计人应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发表的论文须经发包审核。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团队的技术、进度、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施工阶段现场设计服务，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签署设计文件、洽商文件、变更文件等。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工程勘察团队的技术、进度、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施工阶段现场勘察服务，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签署勘察文件、洽商文件、变更文件等。

3.2.2 设计人、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须按设计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须按勘察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按设计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按勘察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3 日内。

3.3.3 设计人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按合同总价

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

（1）设计人依法依规分包时，分包应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具体要求且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无论是否分包，所有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完整性、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整体性、经济性以及设计质量、进度等均由设计人负责。无论是否分包，所有设计文件均由设计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所有设计相关的变更、调整、风险管控、各项验收、会审、交底、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及后续服务等均由设计人负责。因设计疏忽、遗漏、设计错误、设计深度不够等设计原因导致清单特征描述不到位或导致清单编制错误，进而导致变更发生、投资变动，相应责任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4.工程设计资料

4.1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提供设计资料：见附件 2。

4.2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仅顺延工程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可研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指标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满足发包人审查各项要求，通过发包人或相关图审机构的图纸审查，达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2）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工可（概算）中的投资额相比较，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有效进行投资控制，若发现不合理超计划投资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对原设计进行修改，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对上述修改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

（3）对于需按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进行 BIM 规划报建、施工图图审、竣工验收的项目， 设计人应按

有关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及硬件，组织 BIM 规划报建、图纸审查、编制 BIM 竣工验收所需文件、建立与施工图深度相当的各专业 BIM 信息模型，设计变更时，须及时完善 BIM 模型。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2 工程设计开始（本项具体时间根据项目的规模及阶段做相应调整）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或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通过的方案之日起【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满足编制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主要设备

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必须及时交付给发包人。

（2）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根据发包人、咨询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完成修改完善，并及时交付给发包人。

（3）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或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初步设计文件之日起【30】天内，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报审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期间应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可供现场施工的部分图纸时应无条件服从；全部施工图（含施工图报审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在主体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5 天内完成。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且应符合概算要求。

（4）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5】天内，根据发包人、咨询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修改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及时交付给发包人。

（5）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当予以调整；提交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6）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根据实际）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并取得图审。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如设计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发出通知或提交说明，则视为工期不顺延。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未批准。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DWG 或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形式。

7.2 工程设计文件正式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进行书面签收，各阶段正式工程设计文件不少于 12 份，方案审查、初步设计评审及其它技术性审查等所需文件份数应满足审查需要。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查，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6.2款约定期限，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1天，须按合同暂定金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专家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等由设计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桌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本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率合同

设计费率=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9850.67】万元。

最终合同总价= 经竣工结算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率

最终合同价款（设计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范围内工作、施工服务、后续服务等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费、专项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

文件编制费、老路老桥检测费、除重大修改之外的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设计顾问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等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协调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咨询、专家、顾问、会务、差旅、住宿等。）

除本合同 11.3 约定外，合同费率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项目规模等）变动而调整。

（2）勘察单价合同

勘察采用单价合同，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现场临时水电，现场施工便道，多次进出场，利润、税金，以及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根据发包人要求协调勘察的各项工作，后续桩基施工过程中现场岩样鉴定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在整个勘察工期内，合同暂估工程量内的综合单价一律不做调整。

2）超出合同暂估工程量综合单价的调整：

①结算工程量超出合同暂估工程量 10%以内的，超出暂估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下浮 10%；

②结算工程量超出合同暂估工程量 10%（不含 10%）但不超过 20%的，超出暂估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下浮 15%；

③结算工程量超出合同暂估工程量 20%（不含 20%）的，超出暂估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下浮 20%；

3）勘察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勘察方案实施勘察任务，如未将勘察方案书面报批或未按照勘察方案实施勘察任务，发包人有权对超出暂估工程量以外费用不予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不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进度款支付（根据项目类型选用具体的支付方式，调整支付节点）

（1）设计支付进度款固定总价合同

1）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全部施工图完成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3）工程完工、由发包人对设计服务进行考核（设计费总额的 15%作为考核费用），并结合考核情况最高支付至审核确定金额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经审计审核的全部剩余设计费。

备注：

1.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次支付中予以

扣除。

2.设计费由投资人（建设单位）直接支付到咨询人账户，委托人（公建中心）无支付/垫付工程费的义务，无需承担付款责任。付款前代理人需提供付款资料上报至委托人（代建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委托人（代建单位）提交给投资人（建设单位）付款，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否则投资人（建设单位）有权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费率合同：在以上条款中将本合同设计费总额调整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勘察支付进度款：

1）提交审查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后，支付勘察费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经审计审核的勘察费的余款。

勘察费由投资人（建设单位）直接支付到咨询人账户，委托人（公建中心）无支付/垫付工程费的义务，无需承担付款责任。付款前代理人需提供付款资料 上报至委托人（代建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委托人（代建单位）提交给投资人（建设单位）付款，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否则投资人（建设单位）有权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较大错误，或要求对已获得发包人确认或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后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以致造成重大修改（指因修改发生的工

作量超过总工作量的40%或该专业设计总工作量的60%），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视为额外的设计服务。此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额外设计服务的费用，若额外设计服务对设计工期造成重大影响，则相关设计时限应予延长，一并在补充协议中规定。在此期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修改工作，不能以补充协议未签订为由暂停设计修改工作。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本条规定的设计修改的，均不能视为额外的设计服务。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材料后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随意泄露（含纸质版或电子版）。设计人员在设计中及参与各项服务（包括会审图纸、验收、技术核定、问题处理、设计驻工地代表在现场服务等）中，所有言论、决定等，均视同设计人已授权并已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责任由设计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本项目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付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在设计的各个阶段，设计人均需完成相应的BIM设计，并提交成果。若未完成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须按不超过合同总价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3）如果因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反复修改均无法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总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4）因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设计有歧义、设计与现场不符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设计人须按变更增加费用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设计人须按合同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7）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

返还发包人已垫付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8）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设计人须每天按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设计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设计人须按合同总价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另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9）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设计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设计人须按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设计人保证中标后现场设计团队(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符情况，设计人须做出书面说明，并按照1000-1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在设计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参加的会议、验收、问题处理等，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如不能参加须履行请假手续，未履行手续或发包人不同意请假的，设计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设计人应对其编制的设计概算文件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如因设计人概算编制质量问题包括漏项、错误等，导致项目施工图预算或结算超概算等问题，设计人须按合同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勘察人对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勘察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15）勘察人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16）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 4000 元的违约金。

（17）勘察报告上报前需要报发包人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勘察的工作量不予认可，可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勘察人承担返工费。

（18）交付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由勘察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须每天按设计费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的20%。

由于堪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堪察人须每天按勘察费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勘察费,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堪察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堪察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勘察费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建安费用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超过主要建安费用限额,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此分包内容的工作成果不予认可，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且设计人须按合同总价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设计人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8）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奖罚。详见附件。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所涉及的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含给水、电力、弱电等专项设计）、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老路老桥检测、景观绿化工程等。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负责取得初设及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负责取得图审意见），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均含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

3、设计服务内容：除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阶段各项审批手续办理所需的相应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规划设计方案、管线产权单位意见征求、管线综合规划编制、管线综合设计（含给水、电力、弱点等专项设计）、相关审批部门的意见征求、设计相关报规报建送审备案、对专项设计进行总体协调及审核把关、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等）；招标阶段配合委托人相关招标技术要求的编写；施工配合阶段参加各类设计相关会议、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调整合各专项设计、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专人常驻场现场配合服务、协助配合完成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如有）、配合试运行、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配合竣工图编制等。

一、本工程勘察范围

本次勘察为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其目的是通过钻探、原位测试和室内岩土试验等勘察手段对拟建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详细的分析与评价；采用综合评价的方法，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详细的评价；对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防治、地基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基坑工程的开挖与支护等方案的选择提出建议；并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详细资料，根据发包人要求协调勘察的各项工作，并为后续基础施工提供指导和建议。

（一）勘察纲要

1、勘察纲要编制应符合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2、勘察纲要编制完成后应交由结构工程师复核，以保证勘察纲要符合工程的特点和工程设计的要求。

（二）初步勘察

1、对场地内拟建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2、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3、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4、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5、季节性冻土地区， 应调查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6、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应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8、调查含水层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补给排泄条件，各层地下水位，调查其变化幅度,必要时应设置长期观测孔，监测水位变化；

9、当需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时，应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层位，统一量测地下水位；

10、当地下水可能浸湿基础时，应采取水试样进行腐蚀性评价；

11、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

12、其他应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和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执行。

（三）详细勘察

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和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执行，且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四）工程勘察文件

1、重点检查钻探、原位测试、土工实验等资料是否满足岩土工程的分析、评价与建议是否满足工程要求，确保地质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周边环境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勘察报告不满足要求时，则应及时提出进行补充勘察的要求，并及时沟通相关方进行补充勘察。

2、应对勘察报告提供的评价与建议进行研究，应进行技术经济对比，择优选取或进行优化。

3、勘察文件编制符合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且应满足审批的需要。

附件 2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图审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	

电子文件格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4：

廉 政 协 议

发包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勘察人：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廉政从业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设计人就本工程的廉政建设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委监察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

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设计人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

1.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3.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主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设计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勘察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评定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得分
人员配备（满分 10，扣完为止。）	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扣 5 分。	5 分	
	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专业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人员不能稳定，扣 3 分。 未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变更专业设计人员的，扣 3 分。	3 分	
	未能按合同或发包人要求配置现场驻场服务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不满足现场需求，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合同驻场人员不能到岗履职，扣 2 分。	2 分	
设计质量及造价控制(满分26，扣完为止。）	设计与规划要求不一致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方案质量或深度不能满足发包人汇报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未能一次性通过审查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因设计原因产生调整或变更， 单次产生的费用使投资金额增加 5 万元或以上时，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各专业设计有矛盾的情况出现，或有图纸错、漏、碰、缺等质量问题出现，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分	
	因设计原因，导致概算超立项金额的 10%，扣 8 分。	8 分	
设计进度（满分 24，	各阶段设计成果未能按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每延迟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评定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得分
扣完为止。）	设计变更未能按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每项设计变更延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12分	
配合情况（满分30，扣完为止。）	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安排合适人员参加相关会议,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4分	
	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设计文件，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专家评审、技术咨询或现场交底等技术服务时，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事宜、配合各专业、各单位工作的，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4分	
	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设计相关工作或交办事项的，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对发包人交办事项，配合度不高或有抵触、拖延等情况，视程度而定：较低扣4分、中等扣6分、严重扣10分。	10分	
诚信管理（满分10，扣完为止。）	有无串通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1次全部扣完；2次及以上，考核总分为零。 设计文件中设置倾向性功能参数、指定送样，剔除潜在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谋取利益的，有此行为视程度而定：较低扣4分、中等扣6分、严重扣10分。	10分	
总分			

注：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设计管理，保证设计成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本合同中设置考核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在设计合同中，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5%作为考核费用，按照设计人考核综合评分情况进行支付。

2.设计考核综合评分≥90分的，支付全部考核费用;80≤综合评分＜90分的，支付考核费用的90%；70≤综合评分＜80分的，支付考核费用的70%；60≤综合评分＜70分的，支付考核费用的50%；综合评分＜60分的，不支付该笔考核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对本履约考核表有变更且发包人认为应以变更后的履约考核表为准时，则发包人无需另行征得设计人同意，仅需将变更后的履约考核表书面通知设计人即可，双方按变更后的履约考核表执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

（一）勘察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

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南起华宝路，北至汤盘公路，道路全长约1.3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30m，设计速度40km/h。

其中华宝路-华英路段为新建段，长约0.91km，华英路-汤盘公路段为提升改造段，长约0.43km，拟实施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二、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为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其目的是通过钻探、原位测试和室内岩土试验等勘察手段对拟建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详细的分析与评价；采用综合评价的方法，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详细的评价；对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防治、地基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基坑工程的开挖与支护等方案的选择提出建议；并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详细资料，并为后续基础施工提供指导和建议。

三、勘察要求

勘察应搜集相关资料，精心勘察、精心分析：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

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及危大工程的勘察相关事宜；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根据工程与场地情况并结合设计要求，合理选择所依据的现行技术标准，编制有明确的针对性、能正确反映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资料真实完整、评价合理、建议可行的工程勘察文件。

勘探孔（探槽、探井、探洞）回填处理措施，勘察工作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必须严格论证并明确，且在勘察工作全过程中贯穿落实。

勘察尚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以及承担勘察相关的专家评审、勘察风险管控、勘察答疑、设计及施工配合、各项验收、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

项目范围预计布置共约20个钻孔，其中路基钻孔深度均按20m深度钻探，桥梁钻孔深度均按40m深度钻探，孔位根据工可方案及勘察规范要求布置，勘察单位需提交勘察方案。

（一）勘察纲要

1、勘察纲要编制应符合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2、勘察纲要编制完成后应交由结构工程师复核，以保证勘察纲要符合工程的特点和工程设计的要求。

（二）初步勘察

1、对场地内拟建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2、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3、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4、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5、季节性冻土地区， 应调查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6、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应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8、调查含水层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补给排泄条件，各层地下水位，调查其变化幅度,必要时应设置长期观测孔，监测水位变化；

9、当需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时，应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层位，统一量测地下水位；

10、当地下水可能浸湿基础时，应采取水试样进行腐蚀性评价；

11、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

12、其他应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和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执行。

（三）详细勘察

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和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执行，且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四）工程勘察文件

1、重点检查钻探、原位测试、土工实验等资料是否满足岩土工程的分析、评价与建议是否满足工程要求，确保地质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周边环境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勘察报告不满足要求时，则应及时提出进行补充勘察的要求，并及时沟通相关方进行补充勘察。

2、应对勘察报告提供的评价与建议进行研究，应进行技术经济对比，择优选取或进行优化。

3、勘察文件编制符合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且应满足审批的需要。

（五）文件交付

交付初步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交付的工程勘察文件，签字、盖章、核审等应符合相关要求；初步勘察报告，纸质版不少于8套，电子版不少于2套；详细勘察报告，纸质版不少于8套，电子版不少于2套。另外，应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勘察文件。

（二）设计要求

一、项目名称

药谷产业区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

二、项目概况

药谷大道（华宝路-汤盘公路）建设工程南起华宝路，北至汤盘公路，道路全长约1.3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30m，设计速度40km/h。

其中华宝路-华英路段为新建段，长约0.91km，华英路-汤盘公路段为提升改造段，长约0.43km，拟实施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三、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负责取得初设及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负责取得图审意见），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均含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

设计专业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含给水、电力、弱电等专项设计）、绿化工程、照明工程、老路老桥检测、工程概算编制等。

设计服务：除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阶段各项审批手续办理所需的相应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规划设计方案、管线产权单位意见征求、管线综合规划编制、管线综合设计（含给水、电力、弱点等专项设计）、相关审批部门的意见征求、设计相关报规报建

送审备案、对专项设计进行总体协调及审核把关、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等）；招标阶段配合委托人相关招标技术要求的编写；施工配合阶段参加各类设计相关会议、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调整合各专项设计、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专人常驻场现场配合服务、协助配合完成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如有）、配合试运行、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配合竣工图编制等。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 CAD、WORD 及 PDF 电子文档。

四、设计依据

根据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设计工作，包括不限于：

1、《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地区单元地形图、现场踏勘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4、国家和交通部办法的公路及城市道路相关规范、规程以及工程定额；

5、其他与城市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

6、江北新区相关设计导则；

7、建设单位相关要求以及药谷产业区规划要求等。

五、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编制送审并取得批复；

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

图设计文件并取得图审意见；

第三阶段：施工配合，从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六、设计成果要求

涉及成果主要内容包括：管线综合设计（含给水、电力、弱电等专项设计）、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工程概算编制等专业的设计说明及图纸。

1、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要求：初步设计成果 8 套，电子文件 2 份（含全部初步设计成果）。

2、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正式施工图成果 12 套，电子文件 2 份（含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

3、招标图纸满足招标深度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纸质份数如需增加，由设计人无条件提供。

七、设计深度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建筑、道路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

八、设计单位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2、图纸须达到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要求施工图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3、施工前，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及技

术交底；

4、按要求完成招标图纸编制工作及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进行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

凡本任务书没做具体要求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各项设计规范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费	项目范围预计布置共约20个钻孔，其中路基钻孔深度均按20m深度钻探，桥梁钻孔深度均按40m深度钻探勘察费按延长米报价，钻孔深度共计暂估约460米，综合考虑土岩比例。		
2	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9850.67万元。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